



曾刚：推进巴塞尔协议Ⅲ实施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文/意见领袖专栏作家 曾刚、刘吕科（民生银行风险管理部）

2月18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就《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明确我国银行业应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新资本监管规制。《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标志着我国银行业实施新资本协议进入到新阶段，是一个里程碑事件，为巴塞尔协议Ⅲ（以下简称“巴Ⅲ”）实施提供了指引。可以预期，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准备好、实施好、应用好新资本监管规制是我国银行业面临的重要课题之一。



实施背景与目标

在很大程度上，巴塞尔协议是为预防金融危机而产生，并且随着金融危机形态的变化而不断衍变的。从巴Ⅰ到巴Ⅲ的变革，直接体现了国际银行业监管规则和监管理念的转变，巴Ⅲ是在系统总结2008年国际金融危

机教训的基础上出台的，并受到了 G20 峰会上相关国家元首的一致认可，达成了稳步推进巴Ⅲ实施的国际共识。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巴Ⅲ就是较为典型也较为重要的国际监管标准，实施巴Ⅲ不仅是我国作为巴塞尔成员国及 G20 成员的义务，也直接体现了我国与国际标准接轨，坚定扩大开放的信心和决心。

从我国现实情况看，防止和避免发生金融系统性风险是经济工作的重点之一。巴Ⅲ实施为提升我国银行体系稳健性，有效控制系统性风险提供了有力的抓手。巴Ⅲ实施一方面要求银行精细化管理，保持较高的资本及流动性充足水平；另一方面要做好信息披露，提高经营管理透明度水平，提高投资者和市场信心。同时，通过巴Ⅲ实施，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差异化监管措施，更有效地落实、传导监管意图，监测银行业整体风险状况，确保银行业更好地服务和支持实体经济。

结合《征求意见稿》出台背景，从其具体内容分析，我国新监管规制实施着力于实现以下目标：

一是要提高资本监管的审慎性，如《征求意见稿》在现有资本管理办法基础上明确银行投资资管产品的穿透计量规则，并提出了房地产风险暴露审慎监管标准。二是作为 G20 和巴塞尔委员会成员，通过规制修订实现

与国际监管基本标准接轨。三是提高监管规制与中国国情的适配性，如结合我国国情重点关注房地产开发贷与地方政府债相关业务资本计提规则。四是落实监管差异化思路，根据银行风险特征和系统重要性设定监管规则。

在以上目标引领下，《征求意见稿》体现了新资本监管规制实施的以下原则：

一是风险为本。新资本规制下风险加权资产计量更客观体现了银行整体风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确保资本计量结果能够准确反映资产风险特征和风险管理能力。二是因地制宜。新资本规制实施充分考虑国情，对国际资本规制进行本土化改良，一定程度上确保了新监管规制能够适应我国银行业经营管理情况。三是谋划全局。新资本规制在很大程度上平衡了资本管理与商业银行经营压力、资本规则与会计准则等的关系，并统筹考虑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总损失吸收能力要求等监管规则，确保构建有效的多元约束监管框架。

四大重点内容

围绕前述的目标和指导原则，《征求意见稿》重点明确了以下内容：

一是构建差异化的资本监管体系。《征求意见稿》在监管匹配性方面进一步探索研究，对不同规模银行采用差异化监管策略，按照银行间的业务规模和风险差异，划分为三个档次银行，匹配不同的资本监管方案。对于国际活跃银行严格对标国际标准；对中小银行，则在确保资本监管审慎性

的前提下，进一步简化计量规则，减少合规成本。

二是全面修订第一支柱。在信用风险权重法方面，细化风险暴露划分，结合国情完善地方政府债、房地产业务、同业业务、中小微业务和股权业务资本计提规则，同时落实“穿透原则”，根据业务实质计提资本；在信用风险内部评级法方面，限制内部评级法适用的业务范围，合理优化风险参数，设置底线要求（72.5%），增强计量结果审慎性；在市场风险方面，明确账簿划分标准，全面修订标准法，将内部模型的审批对象细化到交易台层面，采用预期尾部损失方法替代 VAR 方法；在操作风险方面，修订操作风险标准法，提高标准法敏感性，明确损失数据收集机制要求，同时将新标准法限定在国际活跃银行（杠杆率分母，即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大于 5000 亿元），其他银行可采用简化的基本指标法。

三是全面修订第二和第三支柱。在第二支柱方面，整合银保监会已发布的各项政策，提出了在第二支柱方面压力测试应用的要求；在第三支柱方面，进一步明确各风险类别信息披露基本要求，以及系统重要性银行和高级法银行信息披露要求，细化信息披露维度和颗粒度，提高信息透明度。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52495

